

股票代碼：2495

普 安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INFORTREND TECHNOLOGY INC.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 東 會 日 期：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股 東 會 地 點：新 北 市 中 和 區 中 正 路 631 號 3 樓 瓏 山 林 台 北 中 和 飯 店
(西北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4
陸、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114 年度永續發展具體推動計畫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2
五、年度財務報表.....	15
六、盈餘分配表.....	28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柒、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二、「公司章程」	34
三、董事持股情形.....	37

壹、開會程序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31 號 3 樓瓏山林台北中和飯店(西北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查核報告書。

(三)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114 年度永續發展具體推動計畫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9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查核報告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0.5%為董事酬勞。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二、本公司 113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 38,000,000 元，佔獲利 5.44%，全數以現金發放給本公司符合一定資格之員工；另提撥董事酬勞 1,200,000 元，佔獲利 0.17%，全數以現金發放。

三、與 113 年度認列之費用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114 年度永續發展具體推動計畫報告。

說明：依「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需求，訂定本公司「114 年度永續發展具體推動計畫」以執行相關應實踐項目，計畫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9 頁。

二、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後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會計師及吳趙仁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三、茲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編造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27 頁）。

四、前項決算表冊業經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

二、本公司若於前揭盈餘分配案決議後，後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應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總金額，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且依規定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決議：

肆、討論事項

案由：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 113 年 8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 11300069631 號令公告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

第 6 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

資或分派酬勞，及配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故修改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0 頁。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13 年全球經濟仍面臨諸多挑戰，各國央行雖開始調整貨幣政策，但高利率環境仍持續影響市場。美中貿易衝突與科技競爭加劇，地緣政治風險未減，俄烏戰爭及中東局勢動盪持續影響全球供應鏈與終端市場需求，各國製造業復甦速度不一，企業對於高效能儲存設備的需求亦隨之調整。在此環境下，普安科技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3.2 億元較 112 年度微幅減少 5.11%，稅後淨利 6.06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3.65 億元，每股盈餘 2.22 元較 112 年度增加了 1.34 元。

在過去的一年中，普安科技持續推出具競爭力的儲存產品，特別針對高效能運算(HPC)及人工智慧(AI)等高端應用領域。我們的 GS 5000 儲存產品成功上市，提供了完整的 U.2 SSD 與 HDD 產品線，顯著提升效能。GS 5000 具備高達 1.3M IOPS、50GB/s 的讀取速度與 20GB/s 的寫入速度，能夠全面滿足 AI 及 HPC 應用對大容量與高效能儲存的苛刻需求，讓普安科技在高階儲存市場佔有一席之地。另外針對需要更高效能的應用，普安科技也持續研發 GSx 平行檔案儲存系統，透過平行存取分散在多台裝置上的資料，提供高效能、高容量及高擴充性的檔案系統解決方案。此外，針對日益普及的 SSD 技術，除了推出 GS U.2 高階儲存設備，我們也推出了 U.2 JBOD 擴充機櫃，搭配高性價比的 QLC SSD，大幅提升儲存空間，為客戶提供更多元的解決方案。

隨著人工智慧的快速發展，相關應用日益普及，對伺服器及儲存設備的需求持續增長。普安科技積極參與這一領域，並以核心儲存技術為基礎，針對不同應用和產業需求，推出整合伺服器、儲存及軟體的全面解決方案，協助企業快速建置人工智慧應用。透過我們的創新技術和產品，企業能更有效應對 AI 時代的挑戰，提升運營效率，搶占市場先機。

普安科技持續致力於提供高效能、高可靠性、高擴充性的企業級儲存解決方案，並透過多樣化的機型選擇、靈活的主機介面支援及完整的資料管理軟體，提高使用者的部署效率與資料安全性。我們的全產品線可依應用場景與預算需求，提供最合適的解決方案，協助企業應對數據爆炸成長與數位轉型挑戰。

普安科技成立於民國 82 年，憑藉核心技術自主研發、垂直整合生產及顧客導向的產品策略，已成為全球企業級儲存市場的領導品牌。普安的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中小企業、政府機關、跨國企業及金融機構，為不同產業提供穩定、高效能的資料儲存支持。

展望 114 年，全球數據生成量將持續攀升，企業對於儲存設備的效能、擴展性與 TCO 優化需求將進一步提升。普安科技將持續研發創新技術，提升產品競爭力，並深化在 AI、HPC、雲端運算等領域的應用布局。我們將秉持「專業、創新、穩定」的經營理念，為客戶提供最佳的儲存解決方案，共同迎接數位時代的新挑戰與機遇。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合併營業收入	1,319,852	1,390,974	(71,122)	(5.11%)
合併營業毛利	667,494	710,791	(43,297)	(6.09%)
合併稅前淨利	660,455	287,604	372,851	129.64%
合併稅後淨利	606,135	241,446	364,689	151.04%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製 113 年度財務預測。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9.32%	4.18%
權 益 報 酬 率		13.69%	5.78%
占 實 收 資 本 比 率	營 業 淨 利	5.83%	7.26%
	稅 前 純 益	24.14%	10.51%
純 益 率		45.92%	17.36%
每 股 盈 餘		2.22 元	0.88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過去一年，普安科技在研發領域持續加大投入，致力於技術創新與產品升級，這不僅鞏固了我們在儲存市場的競爭力，也為公司的長期發展打下了堅實基礎。在硬體方面，我們積極採用最新的硬體平台，開發出多款具備領先技術的產品，以應對市場對高效能儲存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也特別推出多種不同 form factor 的設備，像是 90-bay 高密度儲存，滿足從多樣化應用場景的需求，這些產品在容量與效能方面均達到了新的里程碑。

軟體方面，普安科技同樣取得了顯著進展。我們推出了一系列新的功能，並持續針對垂直市場和應用進行軟體優化，使我們的產品在效能上大幅提升。不僅如此，我們專注於提升使用者體驗，通過簡化操作介面、提供更直觀的 UI 設計，確保客戶能夠更容易上手並高效使用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也強化了軟體的靈活性與擴展性，使其能夠與各種應用環境完美適配，進一步增強了整體解決方案的價值。

這些研發成果不僅展現了普安科技在技術領域的持續領導力，也為公司開拓更多的市場機會提供了堅實支持。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加強在硬體和軟體領域的創新，

推出更多元且高效的儲存解決方案，滿足市場對大容量、高效能的需求，並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高效能儲存系統

普安科技將持續推出領先的高效能儲存系統，搭配高速的 U.2 SSD 以及大容量的 HDD，滿足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以及多媒體等應用需求。新一代儲存系統將可提供高達 100GB/s 的存取速度，並結合 RDMA、NVMe over Fabrics (NVMe-oF) 和 Ethernet 200Gbps 等網絡技術，實現更高效能與更低延遲的資料傳輸，進一步優化相關應用環境中的數據處理。此外，透過橫向擴展和垂直擴充技術，普安科技的解決方案能靈活應對不同企業的需求，提供高度擴展性和靈活性。

2. 人工智慧相關產品

針對 AI 的浪潮，普安科技會持續開發專為企業用戶設計的私有雲解決方案 Infortrend Enterprise Cloud(IEC)，以提供強大的運算(compute)與儲存(storage)資源，滿足企業內部多樣化的應用需求。該平台同時支援傳統(legacy)與雲原生(cloud-native)應用程式，具備高度靈活性。透過 Kubernetes，企業能夠高效運行與管理容器化(container)應用程式，並內建虛擬化功能，允許用戶建立虛擬機(VM)，安裝所需的作業系統與應用程式。此外，平台還支援 GPU 運算加速，大幅提升運算效率，特別適合需要高效能運算的企業場景。整體而言，Enterprise Cloud Platform 簡化了企業的設備建置流程，降低了運營成本，並為企業提供了穩定、可擴展的雲端基礎設施，助力企業數位轉型與創新發展。

3. 全面性的服務與訓練方案

為協助客戶正確使用產品並最大化其價值，我們針對各類解決方案設計了詳盡的訓練內容與產品選擇標準，確保經銷商對產品性能、應用場景及操作方式有全面且清晰的認知。這不僅能幫助經銷商更有效地推廣產品，也能讓客戶在實際應用中獲得最佳體驗。此外，我們提供多元化的服務項目，包括延長保固、提前換貨維修、專人諮詢，以及專人到府服務等，確保客戶在任何情況下都能獲得即時支援。這些服務旨在快速解決客戶的疑難雜症，減少設備停機時間，提升整體使用效率。透過這些措施，我們不僅能提高客戶滿意度，更能建立長期的信任關係，增強客戶忠誠度，進一步鞏固品牌在市場中的競爭優勢，為客戶與企業創造雙贏局面。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產 品 別	銷 售 量
磁碟陣列控制器及系統	46,140 台
合 計	46,140 台

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參考各研究機構之估計，預計本年度磁碟陣列控制器及系統銷售量為 46,140 台，較 113 年度 42,725 台增加 3,415 台。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精實供應鏈管理系統，全面提升企業運營效率與競爭力。在銷售方面，系統致力於縮短交期，確保產品能快速交付至客戶手中，從而提高顧客滿意度與市場響應速度。在生產方面，透過強化採購流程與供應商管理，系統有效提升生產效率與產品品質，確保每一環節都能符合高標準要求。此外，系統緊密觀察國際時勢，精準規劃、執行與控制庫存的移動與儲存，確保銷售與生產預測、備料、接單及運送等各項流程無縫銜接，滿足企業營運需求。透過架構全球運籌管理模式，系統不僅能持續降低成本，還能提升產品競爭力，協助企業在國際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實現長期穩健的成長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提升自有品牌知名度與市場影響力：我們將透過多元化的行銷策略加強品牌曝光。首先，定期發布新聞稿與電子郵件（eDM），向目標用戶傳遞最新產品資訊與解決方案，讓更多用戶認識並了解普安產品的優勢與應用價值。其次，透過分享成功案例與實際應用經驗，展示普安產品如何有效解決企業在儲存方面面臨的挑戰，進一步增強用戶對產品的信心與信任。此外，我們將與經銷合作夥伴密切合作，舉辦產品說明會與介紹活動，深入講解普安產品的優點與特色，幫助用戶更全面地理解產品價值。這些策略不僅能提升品牌形象，還能擴大市場滲透率，為企業創造更多商機與成長動能。
2. 垂直市場支援：針對各垂直市場對資料儲存的多元需求，普安科技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應用場景的效能要求。例如，虛擬機與資料庫應用需要高 IOPS（每秒輸入/輸出操作數），而高效能運算與媒體娛樂則需要高吞吐量（throughput）。為此，普安科技在產品設計上進行差異化開發，確保每款產品都能滿足特定市場的需求。此外，普安科技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與詳細的測試報告，展示其產品在各產業應用中的卓越表現。同時，普安科技與知名軟體廠商如 VMware 和 Veeam 進行認證合作，確保產品在各種應用環境中的兼容性與穩定性。這些努力不僅提升了產品的市場競爭力，也為客戶提供了可靠且高效的儲存解決方案，助力企業實現數位轉型與業務成長。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普安科技作為全球領先的儲存設備供應商，一直致力於為多元化的企業與政府機構提供創新且高效的儲存解決方案。隨著科技的迅速進步，尤其是大數據與人工智慧等領域的應用持續擴展，資料量的爆炸性增長使得企業對儲存系統的容量與效能要求日益提升。為順應這一發展趨勢，普安科技將持續推陳出新，推出高密度容量的儲存設備以及更具效能的全快閃儲存產品，並針對不同垂直市場的需求，優化相關解決方案，以滿足各行各業日益複雜的應用需求。

為確保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普安科技專注於產品的綠色設計與能源效率，持續推動低能耗技術的研發，並推出符合國際節能設計標準（Eco-design）及歐盟 Lot 9 電源效率要求的創新電源解決方案。這些舉措不僅彰顯了我們在環保方面的承諾，也展示了我們對提升能源效率、減少碳足跡的持續投入。

普安科技將不斷提升研發能力，開發符合時代潮流趨勢的新產品，強化品牌知名度，普安科技期望與我們的合作夥伴共創美好未來。

希望各位股東秉持過去的支持與愛護，持續參與普安科技未來的發展，謝謝。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羅仕東



經 理 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114年股東常會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孫光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永續發展具體推動計畫

壹、法規依據：

遵循「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以及「普安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執行應實踐項目。

貳、計劃內容：

項目	類別	項次	計畫執行項目	規劃時程
企業發展	環境永續	1	執行與追蹤 114 年度節能減碳計畫 (1)燈具汰換 (2)廠區空調設備定期保養	114-Q1~Q4
		2	溫室氣體盤查：內部種子人員教育訓練及碳排放數據收集	114-Q1~Q4
		3	事業廢棄物清運作業	114-Q1~Q4
	社會公益	1	辦理社會公益活動	114-Q1~Q4
		2	辦理捐贈捐款活動	114-Q1~Q4
風險管理		1	年度各單位風險評估作業及運作情形匯整，並提報董事會	114-Q4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	1	編製及申報『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	114-Q1 & Q3
		2	定期召開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114-Q1~Q4
		3	定期辦理董事進修課程	114-Q2 & Q4
		4	辦理 113 年度董事、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	114-Q1
		5	定期揭露永續發展計劃與執行說明相關訊息(含年報)	114-Q1~Q4
		6	定期揭露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114-Q4
		7	辦理法人說明會	114-Q4
	員工照護	1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與勞工安全衛生會議	114-Q1~Q4
		2	訂定與執行 114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計劃(含教育訓練)	114-Q1~Q4
		3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講座』及『駐廠醫師員工健康諮詢服務』	114-Q1~Q4
		4	辦理年度員工健康檢查	114-Q4
		5	辦理員工休閒活動	114-Q1~Q4
誠信經營		1	辦理公司誠信政策、道德行為準則與防範內線交易宣導	114-Q1~Q4
		2	揭露年度誠信經營運作與執行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114-Q4

普安科技 行政部製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週邊設備研發、製造及買賣業務，銷貨交易以外銷為主。外銷收入認列時點因運送期間較長及貨物之風險報酬與所有權之歸屬有其不確定性，故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交易條件將為查核團隊關注之重點。基於上述

原因，故判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評估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合宜性；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以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執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

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連淑次
吳趙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113. 12. 31		112. 12. 31				113. 12. 31		112. 12. 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169,554	2	240,499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十)及八)	\$2,072,000	29	2,002,000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72,008	69	4,741,075	7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六(十七)及七)	39,938	1	33,219	1
	(附註四、六(二)及八)					2170	應付帳款	66,188	1	94,97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139,330	2	98,933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80,057	3	169,04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三)及七)	65,337	1	89,14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46	-	32,85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554,507	8	41,29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一))	5,825	-	5,93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五))	432,519	6	551,970	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34	-	94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297	-	15,625	-			2,370,188	34	2,338,976	36
		6,243,552	88	5,778,546	8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932	2	162,947	2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十七)及七)	35,466	1	41,006	1
	(附註四及六(二))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二))	2,657	-	2,65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六))	80,144	1	93,95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四))	12,059	-	6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七)及八)	565,031	8	566,430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一))	9,399	-	9,02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八))	15,114	-	14,89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三))	12,310	-	18,77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九))	192	-	481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六(六))	-	-	27,8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四))	32,258	1	34,17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	-	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448	-	3,698	-			71,907	1	99,356	1
		834,119	12	876,579	13	負債總計		2,442,095	35	2,438,332	37
						權 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五))	2,735,515	39	2,735,515	4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88,865	1	88,86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五))	1,112,746	16	1,088,775	16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五))	682,312	9	291,582	4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五))	16,138	-	12,061	-
							權益總計	4,635,576	65	4,216,793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7,077,671	100	6,655,125	100
資產總計		\$7,077,671	100	6,655,125	100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278,206	100	1,259,9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六(五))	647,230	51	640,217	51
營業毛利	630,976	49	619,706	4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8,727	1	10,103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0,103	1	15,078	1
	632,352	49	624,681	4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9,287	3	41,356	3
6200 管理費用	85,632	7	89,42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5,374	25	296,055	2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四及六(三))	(1,850)	-	-	-
	448,443	35	426,831	33
營業淨利	183,909	14	197,850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63,908	5	60,161	5
7010 其他收入	175,838	14	178,019	1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1,034	25	(88,262)	(7)
7050 財務成本	(40,302)	(3)	(35,955)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551)	(3)	(25,628)	(2)
	475,927	38	88,335	7
7900 稅前淨利	659,836	52	286,185	2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四))	53,701	4	44,739	4
8200 本期淨利	606,135	48	241,446	1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90	-	(2,17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78)	-	435	-
	2,312	-	(1,7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17	-	87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817	-	87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29	-	(86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0,264	48	240,578	19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22		0.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20		0.88	

董事長：羅仕東



經理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35,515	88,849	1,067,004	237,778	11,189	4,140,335
本期淨利	-	-	-	241,446	-	241,4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40)	872	(8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9,706	872	240,5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771	(21,77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64,131)	-	(164,131)
因受贈與產生者	-	11	-	-	-	1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35,515	88,860	1,088,775	291,582	12,061	4,216,793
本期淨利	-	-	-	606,135	-	606,1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12	1,817	4,1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08,447	1,817	610,2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971	(23,97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1,486)	-	(191,486)
組織重組	-	-	-	(2,260)	2,260	-
因受贈與產生者	-	5	-	-	-	5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35,515	88,865	1,112,746	682,312	16,138	4,635,576

董事長：羅仕東



經理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59,836	286,1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608	21,041
攤銷費用	289	28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850)	-
利息費用	40,302	35,955
利息收入	(63,908)	(60,161)
股利收入	(155,464)	(142,2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295,402)	93,9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4,551	25,6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8	(1,310)
其他	(1,389)	(4,97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1,225)	(31,8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4,735)	8,878
其他應收款	975	(631)
存貨	119,451	22,381
其他流動資產	5,328	8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1,019	31,4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179	(18,647)
應付帳款	(28,786)	(23,201)
其他應付款	1,252	3,725
其他流動負債	(11)	81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70)	(3,5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936)	(41,5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1,083	(10,083)
調整項目合計	(330,142)	(41,9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9,694	244,275
收取之利息	66,821	54,128
支付之利息	(39,944)	(35,543)
支付之所得稅	(67,975)	(48,1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8,596	214,670

董事長：羅仕東



經理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4,190)	(1,440,43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2,433	617,19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77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13)	(6,9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10
其他金融資產	250	158,539
收取之股利	156,174	142,7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122)	(527,6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0,000	295,000
租賃本金償還	(5,947)	(5,85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9	-
發放現金股利	(191,486)	(164,131)
受領逾期未領股利	5	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7,419)	125,0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0,945)	(187,9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0,499	428,4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9,554	240,499

董事長：羅仕東



經理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週邊設備研發、製造及買賣業務，銷

貨交易以外銷為主。外銷收入認列時點因運送期間較長及貨物之風險報酬與所有權之歸屬有其不確定性，故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交易條件將為查核團隊關注之重點。基於上述原因，故判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評估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合宜性；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以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執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連淑淑



吳趙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12. 31			112. 12. 31					113. 12. 31			112.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1,877	3	314,236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072,000	29	2,002,000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八)		4,872,008	69	4,741,075	7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2,970	-	18,80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85,183	3	147,418	2	2170	應付帳款		66,279	1	96,49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555,800	8	41,800	-	2200	其他應付款		177,055	3	174,204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	-	4,60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46	-	32,856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451,942	6	569,462	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8,070	-	8,33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10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1	-	2,05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186	-	16,752	-				2,351,901	33	2,334,751	35		
			6,299,037	89	5,835,444	88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35,466	1	41,006	1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37,932	2	162,947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6,312	-	5,3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570,419	8	571,712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三))		12,059	-	67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8,457	-	18,43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0,460	-	10,18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92	-	48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2,310	-	18,7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三))		32,710	1	34,91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3	-	2,50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7,907	-	5,189	-				79,280	1	77,82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3	-	254	-	負債總計			2,431,181	34	2,412,580	36		
			767,720	11	793,929	1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3100	股本		2,735,515	39	2,735,515	41		
							3200	資本公積		88,865	1	88,86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2,746	16	1,088,775	17		
							3350	未分配盈餘		682,312	10	291,582	5		
							3400	其他權益		16,138	-	12,061	-		
							權益總計			4,635,576	66	4,216,793	64		
資產總計			\$7,066,757	100	6,629,37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7,066,757	100	6,629,373	100		

董事長：羅仕東



經理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1,319,852	100	1,390,9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652,358	49	680,183	49
	營業毛利	667,494	51	710,791	5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45,559	4	49,352	4
6200	管理費用	134,928	10	165,509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5,374	25	296,055	2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067	-	1,249	-
		507,928	39	512,165	37
	營業淨利	159,566	12	198,626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64,389	5	60,605	4
7010	其他收入	156,520	12	152,001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0,338	24	(87,601)	(6)
7050	財務成本	(40,358)	(3)	(36,027)	(3)
		500,889	38	88,978	6
7900	稅前淨利	660,455	50	287,604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三))	54,320	4	46,158	3
8200	本期淨利	606,135	46	241,446	1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90	-	(2,17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78)	-	435	-
		2,312	-	(1,7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17	-	87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817	-	87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29	-	(86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0,264	46	240,578	1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22		0.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20		0.88

董事長：羅仕東



經理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35,515	88,849	1,067,004	237,778	11,189	4,140,335
本期淨利	-	-	-	241,446	-	241,4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40)	872	(8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9,706	872	240,5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771	(21,77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64,131)	-	(164,131)
因受贈與產生者	-	11	-	-	-	1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35,515	88,860	1,088,775	291,582	12,061	4,216,793
本期淨利	-	-	-	606,135	-	606,1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12	1,817	4,1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08,447	1,817	610,2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971	(23,97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1,486)	-	(191,486)
組織重組	-	-	-	(2,260)	2,260	-
因受贈與產生者	-	5	-	-	-	5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35,515	88,865	1,112,746	682,312	16,138	4,635,576

董事長：羅仕東



經理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0,455	287,6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718	28,547
攤銷費用	289	28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67	1,249
利息費用	40,358	36,027
利息收入	(64,389)	(60,605)
股利收入	(155,464)	(142,2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95,402)	93,9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4	(1,310)
其他	(36)	(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6,795)	(44,0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8,598)	28,198
其他應收款	162	1,049
存貨	118,470	37,911
其他流動資產	4,933	(15,9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4,967	51,1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338)	10,085
應付帳款	(31,037)	(21,954)
其他應付款	(2,949)	5,360
其他流動負債	(1,765)	5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70)	(3,500)
負債準備	-	(6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659)	(10,1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308	41,061
調整項目合計	(402,487)	(3,036)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7,968	284,568
收取之利息	67,302	54,571
支付之利息	(40,000)	(35,615)
支付之所得稅	(63,490)	(54,8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1,780	248,721

董事長：羅仕東



經理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4,190)	(1,440,43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2,433	617,1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16)	(12,1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10
其他金融資產	(2,554)	158,43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9	23
收取之股利	155,464	142,2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5,304)	(533,3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0,000	295,000
租賃本金償還	(8,308)	(10,02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	(7,040)
發放現金股利	(191,486)	(164,131)
受領逾期未領股利	5	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9,780)	113,8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45	(2,3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2,359)	(173,1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4,236	487,3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1,877	314,236

董事長：羅仕東



經理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76,125,288
加(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311,868
本期淨利	606,135,185
組織重組	(2,260,78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0,618,62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21,692,93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355,616,999)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66,075,931

註：股東紅利為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3 元

董 事 長：羅仕東



經 理 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日期：114.06.13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第廿一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中分派基層員工之數額應不低於50%。</u> 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一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得包括子公司員工，<u>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第廿一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一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得包括子公司員工。	配合 113 年 8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 11300069631 號令公告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增訂相關事項。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國一零三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五年六月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七年六月十一日，<u>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十四年六月十三日。</u>	國一零三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五年六月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最近制/修訂日期:110.07.19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分別於三十日前或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或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股權。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

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証。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股東發言時，每次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第十二條：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四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

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會議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九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fortrend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四、(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六、(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壹億貳仟萬元，分為參億壹仟貳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名(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及車馬費，其金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傳真為之；其他相關事項依「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一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得包括子公司員工。

第廿一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三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五年六月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735,515,3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73,551,538 股。

二、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2,0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基準日：114.04.15.

職 稱	戶 號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備 註
董 事	1	羅 仕 東	38,968,816	
董 事	22306	陳 立 偉	0	
董 事	76688	宋 俊 材	0	
獨立董事	22921	孫 光 偉	0	
獨立董事	-----	陳 良 寅	0	
獨立董事	-----	侯 品 聿	0	
獨立董事	-----	黃 啓 釗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38,968,816	